

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新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现就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发表如下意见：

公司风险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已建立了《风险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对风险投资的审批权限和程序、风险控制、信息披露等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公司风险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，有助于提高资金收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。

独立董事：张阳、李云彬、周定华

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